

晋江市民政局文件

晋政民〔2024〕39号

晋江市民政局 关于批准林陆生同志退休的通知

晋江市聋哑色织布厂：

你单位报来职工林陆生同志《国家机关、事业工作人员退休呈批表》收悉。

林陆生，男，1964年6月出生，1984年7月参加工作（工作年限39年11个月），现任岗位普通工。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政〔2006〕40号、闽人社文〔2017〕82号和晋委办〔2013〕2号文件规定，经研究同意其退休，在安海镇安置。

养老金从2024年7月起执行，提租补贴按养老金的12%计

发。另发给一次性安家补助费 10000 元，房屋修缮费 5000 元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
机关事业单位社保中心，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晋江分中
心，安海镇人民政府，本人。

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